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第二外國語口語表達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瞭解學生修習成效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。

貳、比賽時間及比賽項目：

朗讀比賽語種

- 一、日語：**112 年 4 月 27 日**（星期四）12:00~13:00
- 二、西班牙語：**112 年 4 月 28 日**（星期五）10:00~11:00
- 三、德語：**112 年 4 月 25 日**（星期二）10:00~11:00
- 四、韓語：**112 年 4 月 27 日**（星期四）12:00~13:00

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對第二外國語有興趣之本國學生。
- 二、資格限制
 1. 未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西班牙語系、德語系、韓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 2. 雙親限非該語言籍者。
 3. 若有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檢定測驗者，請主動附證明文件。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朗讀篇目

- (一) 朗讀篇目於 **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7:00** 前公告在本校首頁 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nss/p/index/> 重要活動與訊息，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 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本次朗讀篇目僅有 **1 篇**，請參賽學生多加練習，以求良好表現。
- (三) 參賽學生依公告指定朗讀篇目參賽，比賽前 5 分鐘，請向工作人員領取題目卷，並於預備席準備。
- 二、拿到題目卷後，除字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書籍、工具（如：手機、筆記型電腦等）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登台朗讀時限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題目卷，參賽學生可在題目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三、參賽者於比賽時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朗讀，如唱號 3 次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比賽。
- 四、每位參賽學生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- 五、參賽時間 2 分鐘，比賽進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短鈴，比賽進行 2 分時按一次長鈴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六、評分標準
 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佔 50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七、服裝請著本校校服(運動服或制服均可)，上台全程不必報告班級、姓名。

伍、評審人員

由本校聘請精熟第二外國語的教師擔任之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有意參加者，請於 **112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**，親自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交至教務處實研組協行楊曜璘老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組別之申請；參與比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
柒、序位抽籤及報到程序

一、序位抽籤：將統一由教務處抽籤。抽籤結果於 **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** 前公告至教務處公告欄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於賽前另行公告。

報到程序：請參賽學生於指定時間先行報到，提供學生證與工作人員查驗身分，並依比賽序位號碼坐定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**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** 前公告於教務處公告欄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參賽者由教務處實研組統一請公假。

二、參賽者比賽當天應全程參與，各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及準備時間外，均應在比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朗讀，以收觀摩之效；待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後解散。

玖、獎勵

一、每個語種各評取第 1 名至第 3 名為原則，每名次各錄取 1 位學生，並得視成績表現差異程度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得從缺。得獎學生各依組別及名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評審結果如遇同分情形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議商議優勝順序。

三、比賽結束後立即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確定得獎名單。

拾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獎狀。

拾壹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由家長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
第 2 學期 第二外國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參賽語種	家長簽名欄	備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		

一、有意參加者，請於 **111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**，親自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交至教務處實研組協行楊曜璘老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組別之申請；參與比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
三、參加者，若有以下身分者請自行檢核並主動告知：

- 1. 對第二外國語(日語、西班牙語、德語、韓語)課程之學生，且未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西班牙語系、德語系、韓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- 2. 雙親限非該語言籍者。
- 3. 若有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檢定測驗者，請主動附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□